

本會訴求，樂見黃偉哲市長及教育局善意回應：

1. 每月導師費一次撥付 2. 考績獎金比往年提早一個月發放

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調高源自於課稅配套，過去每班導師費 2 千元，在教師課稅後，由全國教師會向政府爭取應調漲，並列入總統政見，而調高為每人 3 千元，尤其特教班及公幼每班二師，亦是每人每月 3 千元的導師費。

然而多年來臺南市一向等中央補助款到位後，半年發放一次導師費差額，以幼兒園而言，同班老師其中一位每月領 2 千元，另一位則每月都沒領導師費。等到補助款來了，兩位老師再各領 6 千元及 1 萬 8 千元的差額，加上偶爾人事更迭，金額計算錯誤亦時有所聞，這樣的導師費差額半年領取一次的做法，讓基層老師們抱怨連連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1 月 22 日接獲教師意見向教育局反應，導師費一次撥付，勿分次撥付；鄭新輝局長於 11 月 23 日聯繫侯俊良理事長，表示，11 月底前，8-12 月的導師費差額會一次發放，且明年 1 月開始導師費亦每月 3 千元連同薪水一併撥付到導師們戶頭。不再有分二次發放的情形。

另外，往年本市的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日總是 12 月底，今年十月本會向黃偉哲市長提出考績獎金應儘早發放，又經許又仁議員及呂維胤議員於議會質詢，今年考績獎金已於 11 月 29 日發放，比往年提早一個月。

本會感謝發聲議員，更樂見黃偉哲市長及教育局比以往更重視教師權益，從善如流聽取組織意見。